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9287**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G053429**

项目名称：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9287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G05342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43,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43,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函相关承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

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以投标函相关承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国信大厦13号附楼7-11层

联系方式: 0754-866134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联系方式： **020-8365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小姐

电话： **020-836511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属性：服务；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分项	采购分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960,000.00元
2	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483,500元（其中含隐蔽工程：43,900元，此为非竞争费用）
合计		1,443,500.00元

注：隐蔽工程是指采购分项2中除《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清单》外的增加工程以及船舶进坞后水线以下新发现的工程项目。

（三）维修船艇基本情况和维修保养内容

1.维修船艇基本情况

（1）中国海监9020（执法船）

总吨位1310，发电机总容量1249.00kW，主机功率5840kW，总长79m，船长74m，型宽10.6m，型深5.10m，设计吃水3.98m，船体材质：钢质，结构型式：横骨架式。主机型号：MAN 8L27/38，制造厂：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额定转速：800rpm，额定功率：2920kw。配套6.7米船载工作艇中国海监9020-1，7.5米船载工作艇中国海监9020-2。

（2）中国渔政44601（执法船）

总吨位330，发电机总容量230.00kW，主机功率2798kW，总长49m，船长44.61m，型宽7.60m，型深4.3m，设计吃水2.3m，船体材质：钢质，结构型式：横骨架式。主机型号：KTA50-M2，制造厂：康明斯有限公司，额定转速：1950rpm，额定功率：1399kw。

（3）中国渔政44618（清障工程船）

总吨位223，主机功率894kW，总长34.3520m，船长30.10m，型宽9.00m，型深2.40m，设计吃水1.15m，船体材质：钢质，结构型式：横骨架式。主机型号：K19-M，制造厂：康明斯有限公司，额定功率：447kw。主甲板首部设18.0m固定长臂钩机1座。

（4）粤海洋执法66001（执法快艇）

船长12.39m，总吨位13，采用四汽油舷外机驱动方式，主船体及甲板结构均采用船用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最大功率4*250HP。

（5）中国海监9020-3（执法快艇）

总长13.75m，船宽3.30m,型深1.95m，吃水0.7m，采用四汽油舷外机驱动方式，主船体及甲板结构均采用船用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最大功率4*250HP。

2.维修保养内容

（1）对中国渔政44618开展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

具体维修保养内容详见“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清单”。

（2）根据执法船艇拟定的日常维修和应急维修等非计划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组织进行维修、保养、调试、试航及其他相关服务，并完成相应验收工作。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该“投标报价一览表”填报的价格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未提供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表一：非计划维修项目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	折扣率报价（%）	备注
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_____%	1.按照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年版，以下简称92黄本）计价，其涵盖的维修项目必须按照92黄本计价，以价格系数1.8倍确定基准价；其次，按照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年版，以下简称16红本）计价，其涵盖的维修项目，以价格系数0.85倍确定基准价。特别项目按照修船市场目前平均价格；备件备品购置按目前市场询价。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单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为0-100%，结算时， 结算单价=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表二：计划维修项目（含计划维修部分的隐蔽工程）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大写： 小写：	1.报价不得超过483,500元，含隐蔽工程（为非竞争费用）43,900元。 2.总报价为中国渔政44618船计划维修合计金额。

表三：报价汇总表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大写： 小写：	1.投标总报价=非计划维修保养预算96万元+投标人计划维修保养报价（含隐蔽工程费用4.39万元）； 2.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本金额。

采购包1（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购分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7月31日 。合同服务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采购分项2：为保障采购人执法船出航执勤率，自船艇进厂之日起算，“中国渔政 44618 船”进厂维修保养工期为 15天 （最长不得超 20天 ）。若因中标人原因（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延期的）导致工期超 15天 的，计划维修保养项目清单中专项服务项目（如驻坞费、码头费、垃圾费等）按 15天 结算。若因中标人原因（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延期的）导致工期超 20天 的，采购人每天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合同总价 0.3% 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由采购人直接在最终结算款中扣除。进厂维修计划时间为 2026年8月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分项1：广东沿海锚地、港口、码头（主要为粤东区域）。 采购分项2：交船地点：采购人所在地（汕头港）。中标人需采取有效措施并派员随船保障采购人执法船从汕头港码头至中标人维修地点的航行安全。航行期间，相关燃油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1）采购分项1：①中标人在开展非计划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维修前提交项目报价单由采购人确认，完成维修后，及时提交项目完工验收单、结算单，由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审核评估，高于第三方评估价格的，按第三方评估的价格支付费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和递交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给中标人。②本采购分项预算金额即为该分项合同签约总额，项目最终结算累计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该分项合同签约总额。（2）采购分项2：①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分项总价的 30% 。②船舶维修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完成船舶出厂手续办理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分项总价的 50% 。③中标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完成且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第三方结算审核价向中标人支付该分项总价的剩余尾款。注：中标人根据合同附件、维修项目变更联系单、补充报价单及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中标人完工单申请结算。该结算金额需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审核后的金额为最终的结算金额。每期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和付款申请函，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3）采购人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5日内组织安排验收，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验收试航。（2）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件材料应当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产品。（3）维修项目（含外协）质量须达到验收标准，维修后须进行调试，确保完成后可以正常使用。验收标准：中标人按相关设备的国家和设计标准保证修理质量，设备修理以原样修复为准，设备或系统改造要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船级规定。按规定应交船检部门检验的项目，修理的项目由中标人交验，中标人须提交与修船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数据。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维修项目质量进行检测，质量不达标中标人须重新维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相应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报价要求，（一）投标人报价时在云平台客户端填报的总价=非计划维修项目部分预算（96万元）+计划维修项目报价（含隐蔽工程金额4.39万元），客户端填报的价格仅供参考，不作为计算价格得分的依据。（二）投标人应另按本章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分项报价。该“投标报价一览表”填报的价格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本项目价格分30分=计划维修项目（含计划维修部分的隐蔽工程）价格分10分+非计划维修项目价格分20分。采购分项1：进行折扣率报价；采购分项2：投标人按附件《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清单》填报中国渔政44618的单价和总价（含隐蔽工程费用4.39万元），并确保隐蔽工程报价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金额填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三）投标人除按项目清单填报所有项目的综合报价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综合报价分析，以便评标时审查综合报价的合理性。（四）本次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投标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二、预算及结算要求，采购分项1：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1.预算96万元，包括中国海监9020、中国渔政44601、中国渔政44618、粤海洋执法66001、中国海监9020-3等。2.该部分按实际修理项目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以下规则确定：按照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年版，以下简称92黄本）计价，其涵盖的维修项目必须按照92黄本计价，以价格系数1.8倍确定基准价；其次，按照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年版，以下简称16红本）计价，其涵盖的维修项目，以价格系数0.85倍确定基准价。特别项目按照修船市场目前平均价格；备件备品购置按目前市场询价。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单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为0-100%，结算时，结算单价=基准价×投标折扣率。3.本采购分项主要维修地在汕头港。采购分项2：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1.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最高限价48.35万元（含隐蔽工程4.39万元）。2.结算要求：①《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清单》内的项目，该部分实行总价结算，以该部分中标价作为结算价。②隐蔽工程及变更项目按实际修理项目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采购分项1：2026年度执法船

其他	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单价确定规则确定。 三、价款变更，在维修过程中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材料（配件）造成合同价款变更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后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四、工期顺延，（一）因设计变更或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当天停工4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一天。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中标人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工期，可不予扣除违约金。（二）因中标人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三）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原因，其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五、维修项目质保期要求，（一）总成类的质保期为1年，运动部分3个月，固定部分6个月，新换件按照产品质保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偿权利。质保期内，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在5个日历天内及时安排维护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二）在船舶质保期间，出现质保故障，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船上实施勘验、报送当次售后服务计划。 六、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一）投标人具有履行维修所必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包括具有满足300吨级船舶维修要求的码头、船（干）坞或船排、机加工设备（车床、电机烘烤、喷砂和喷漆设备、试压、检测等设备）、维修场地（轮机车间、甲板机械车间、管系车间、涂装车间、电器车间、备件仓库等）、起重设备（船坞上有塔式或门式吊机、铲车、施工作业车等），具有进出坞设施及坞修设施和配套的拖船等。有承接过船舶修理项目的业绩。（二）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持有有效的船舶修造类（船、机、电）工程师或以上证书的人员。（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现状进行理解和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维修方案、应急方案、安全管理、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档案管理等。鼓励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出更有利于项目开展的质保承诺，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采购分项1 结算说明	★投标人须购买修船责任保险。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修船责任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 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项	1.00	1,443,500.00	1,443,5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分项1：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一、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以及船艇装备、器材维修标准执行各装备、器材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参照出厂《质量证书》和《设备技术说明书》中的试验数据和标准执行。 （二）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材料（配件）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协商一致，若因采购人供应配件等原因，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三）零部件、配件：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须采用原装备件或相当于原装备件，中标人须承诺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配件更换必须先报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换件。 （四）采购人有权要求船舶核心部件（主机、发电机和通讯导航设备等）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由中标人委托该部件原制造厂商或具备代理（授权）资质的维修商负责实施。 二、中标人的义务 （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修项目。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组织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二）向采购人提供每日项目维修服务进度、计划和相应统计报表及项目事故报告。 （三）负责船舶维修全过程的安全防护，制定落实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除不可抗力以外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四）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拟维修项目对船舶进行勘察/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并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单（须明确维修工期），在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船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五）实施维修项目过程中，负责拆下及回装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拆下的非修设备

。因中标人操作不当造成的配件损坏而需更换相关配件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中标人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作维修保养，所提供给中标人选择使用的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应当分别标识，因其造成维修质量问题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根据维修项目，编写修理工程工艺、各种参数、报验项目单作为向采购人及“CCS”报验的依据，并按检验程序负责联系“CCS”进行各种检验。

（八）中标人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中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中标人不得进行项目分包或转包。

三、施工管理

（一）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二）中标人因拖欠劳务费及材料设备供应方的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如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采购人可从应付未付中标人款项中代为支付，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无条件确认代付款项。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

（三）由于中标人在维修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四、消防和安全责任

（一）在船厂期间，船舶的消防和安全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要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和安全工作，确保船舶施工期间在船上施工人员的安全，中标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中标人在船上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消防管理规定，征得采购人船长同意，配备好应急消防用品与专职看火员，认真检查动火现场及周边区域，油舱和日用油柜的明火作业前要进行测爆，符合动火安全要求后才可进行作业。每天作业完毕后，中标人应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消除一切可能复燃的因素。

（三）中标人从事电工、风电焊、高空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使用船舶或码头电源时，一律由中标人持证电工接线，不得乱拉乱接。

（四）对于密闭空间、高空、舷外等危险处所施工时，中标人必须先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才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五）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船舶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由中标人负责进行赔偿。若采购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六）本合同未尽约定的有关船舶在厂期间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的，以船舶进厂后双方签订《船舶修理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书》内容执行为准。

五、服务响应要求

★本分项采购内容为非计划维修项目，属于应急性维修，存在维修时间、维修项目等不确定的因素。针对项目的突发性和时效性，中标人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确保能及时在采购人办公所在地（汕头市）及周边区域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维修工作顺利

进行。采购人实施非计划维修服务项目时，要求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维修地点在汕头港区域内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船上实施勘验、维修，维修地点在汕头港区域外的应在**8**小时内到达船上实施勘验、维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分项2：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一、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以及船艇装备、器材维修标准执行各装备、器材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参照出厂《质量证书》和《设备技术说明书》中的试验数据和标准执行。

（二）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材料（配件）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协商一致，若因采购人供应配件等原因，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三）零部件、配件：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须采用原装备件或相当于原装备件，中标人须承诺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配件更换必须先报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

（四）采购人有权要求船舶核心部件（主机、发电机和通讯导航设备等）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由中标人委托该部件原制造厂商或具备代理（授权）资质的维修商负责实施。

二、场地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修船服务地点至采购人码头的航道、桥梁高度必须满足采购人执法船艇的通航高度（不低于**15**米）。船厂码头需满足中国渔政**44618**停靠的要求，船需使用船台或船坞进行维修，若使用浮船坞，该船坞需有相关船级社证书。

三、油漆要求

中国渔政**44618**船现用油漆为国际牌，此次进厂维修保养所需油漆由中标人供应。所供油漆需满足现用油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用油漆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船方提供的油漆配套表施工，每次涂漆之前需经采购方认可后进行。中标人不得在下雨、重雾、潮湿的气候条件下进行室外涂装作业；不得在潮湿表面涂装；湿度在**85%**以上，室外温度高于**30℃**、低于**-5℃**；钢板表面温度低于露点**3℃**，不能进行涂装作业；不得在灰尘较多或污染严重的环境下施工。

四、中标人的义务

（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修项目。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组织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向采购人提供维修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向采购人提供每日项目维修服务进度和相应统计报表及项目事故报告。

（三）负责船舶维修全过程的安全防护，制定落实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除不可抗力以外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四）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拟维修项目对船舶进行勘察/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并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单，在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船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五）实施维修项目过程中，负责拆下及回装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拆下的非修设备。因中标人操作不当造成的配件损坏而需更换相关配件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中标人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作维修保养，所提供给中标人选择使用的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应当分别标识，因其造成维修质量问题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根据维修项目，编写修理工程工艺、各种参数、报验项目单作为向采购人及“CCS”报验的依据，并按检验程序负责联系“CCS”进行各种检验。

（八）中标人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中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中标人不得进行项目分包或转包。

（十）中标人须委派专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五、施工管理

（一）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二）中标人因拖欠劳务费及材料设备供应方的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如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采购人可从应付未付中标人款项中代为支付，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无条件确认代付款项。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

（三）由于中标人在维修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四）隐蔽工程：由中标人在补充报价单的工程内容栏中将隐蔽工程内容陈述清楚并有中标人和船方负责人的签名。将确认单交采购人审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六、消防和安全责任

（一）在船厂期间，船舶的消防和安全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要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和安全工作，确保船舶施工期间在船上施工人员的安全，中标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中标人在船上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消防管理规定，征得采购人船长同意，配备好应急消防用品与专职看火员，认真检查动火现场及周边区域，油舱和日用油柜的明火作业前要进行测爆，符合动火安全要求后才可进行作业。每天作业完毕后，中标人应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消除一切可能复燃的因素。

（三）中标人从事电工、风电焊、高空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使用船舶或码头电源时，一律由中标人持证电工接线，不得乱拉乱接。

（四）对于密闭空间、高空、舷外等危险处所施工时，中标人必须先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才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五）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船舶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由中标人负责进行赔偿。若采购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六）本项目合同未尽约定的有关船舶在厂期间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的，以船舶进厂后双

		方签订《船舶修理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书》内容执行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传真：/

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

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投标函相关承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以投标函相关承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1）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2）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3）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项目维修方案 (10.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船艇进厂维修方案、维修工程进度，项目组织结构、质量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2）方案涵盖了相关内容，不够完整和清晰，但具备可行性，得7分。（3）方案内容有欠缺，实际操作有难度，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0分)	对投标人根据执法船艇具体情况制定维修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码头应急维修方案、海上应急维修方案等）：（1）应急方案中有分析各类风险，并在分析的基础上采取详细的风险管理措施，以严谨且可执行的措施，切实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2）应急方案中有分析风险，并在分析的基础上采取一定的风险管理措施，措施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3）仅有基本应急方案的，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安全管理 (5.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规程、进出、坞安全预案、试航安全预案、防台风预案、维修期间的安全救援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严谨、详细，制定的措施合理且具备可执行性。能结合广东地区常见风险情况配套救援预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5分；（2）安全管理方案涵盖了相关内容，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3分；（3）安全管理方案简单且内容未包含项目所需要应对的各方面内容、不够科学且合理性牵强，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团队情况说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清晰、能有效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结合企业自身经验提供了各种售后服务的详细流程，并能针对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售后服务专员或技术人员的相关技术水平和服务经验，对其工作内容做出明确分工，确定拟派人员安排的，得10分；（2）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关内容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并且提供了售后服务专员和技术人员的，得7分；（3）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但相关内容有欠缺的，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保养档案管理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质量指标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维修质量指标、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2）维修质量指标、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存档较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3）维修质量指标、档案管理规章制度粗糙、档案资料存档不够规范得1分；（4）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综合能力 (4.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持有有效的船舶修造类（船、机、电）工程师或以上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聘任期应涵盖本次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基本设施设备 (10.0分)	1. 投标人具有修船码头（满足300吨级船舶维修），得2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场地合作协议，如属自有或租赁的需提供场地概况说明、照片、场地布置图。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满足300吨级船舶维修的船（干）坞或船排，得2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场地合作协议，如属自有或租赁的需提供场地概况说明、照片、场地布置图。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机加工设备（车床、电机烘烤、喷砂和喷漆设备、试压、检测等设备），得2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设备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并提供照片。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维修场地（轮机车间、甲板机械车间、管系车间、涂装车间、电器车间、备件仓库等），得2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并提供场地概况说明、照片、场地布置图。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起重设备（船坞上有塔式或门式吊机、铲车、施工作业车等），具有进出坞设施及坞修设施和配套的拖船等，得2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设备或设施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并提供照片。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船舶修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上述资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质保期维护维修服务承诺 (3.0分)	投标人就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承诺： 1.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及时安排维护维修，且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得3分； 2.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个日历天内及时安排维护维修，且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得2分； 3.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及时安排维护维修，且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质保期 (3.0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与本项目质保期要求无差异的，得1分。优于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即在总成本的质保期为1年，运动部分3个月，固定部分6个月的基础上，三项同时每增加1个月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是否提供更优质质保期，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及自身情况而定。无论是否提供更优质质保期，质保期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本项目价格分30分=计划维修项目（含计划维修部分的隐蔽工程）价格分10分+非计划维修项目价格分2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划维修项目（含计划维修部分的隐蔽工程）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非计划维修项目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2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汕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

电话：0754-8661343 传真：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8 海滨路国信大厦13号附楼7
-11层

电子邮箱：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电子邮箱：

根据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的采购评审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计为（大写）： （¥ ），该金额为含税价格。最终结算价以完工验收后，由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价格为准。其中：

采购分项1：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折扣率： %

采购分项2：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不含隐蔽工程）金额（大写）： （¥ ） 。

第二条 维修船艇基本情况和维修保养内容

1.维修船艇基本情况

（1）中国海监9020（执法船）

总吨位1310，发电机总容量1249.00kW，主机功率5840kW，总长79m，船长74m，型宽10.6m，型深5.10m，设计吃水3.98m，船体材质：钢质，结构型式：横骨架式。主机型号：MAN 8L27/38，制造厂：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额定转速：800rpm，额定功率：2920kw。配套6.7米船载工作艇中国海监9020-1，7.5米船载工作艇中国海监9020-2。

（2）中国渔政44601（执法船）

总吨位330，发电机总容量230.00kW，主机功率2798kW，总长49m，船长44.61m，型宽7.60m，型深4.3m，设计吃水2.3m，船体材质：钢质，结构型式：横骨架式。主机型号：KTA50-M2，制造厂：康明斯有限公司，额定转速：1950rpm，额定功率：1399kw。

（3）中国渔政44618（清障工程船）

总吨位223，主机功率894kW，总长34.3520m，船长30.10m，型宽9.00m，型深2.40m，设计吃水1.15m，船体材质：钢质，结构型式：横骨架式。主机型号：K19-M，制造厂：康明斯有限公司，额定功率：447kw。主甲板首部设18.0m固定长臂钩机 1 座。

（4）粤海洋执法66001（执法快艇）

船长12.39m，总吨位13，采用四汽油舷外机驱动方式，主船体及甲板结构均采用船用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最大功率4*250HP。

（5）中国海监9020-3（执法快艇）

总长13.75m，船宽3.30m,型深1.95m，吃水0.7m，采用四汽油舷外机驱动方式，主船体及甲板结构均采用船用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最大功率4*250HP。

2.维修保养内容

（1）对中国渔政44618开展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

具体维修保养内容详见“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清单”。

(2) 根据执法船艇拟定的日常维修和应急维修等非计划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组织进行维修、保养、调试、试航及其他相关服务，并完成相应验收工作。

第三条 维修保养服务地点

1. 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广东沿海锚地、港口、码头（主要为粤东区域）；

2. 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交船地点：甲方所在地（汕头港）。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并派员随船保障甲方执法船从汕头港码头至乙方维修地点的航行安全。航行期间，相关燃油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四条 维修工期

1. 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合同服务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2. 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为保障甲方执法船出航执勤率，自船艇进厂之日起算，“中国渔政44618船”进厂维修保养工期为15天（最长不得超20天）。若因乙方原因（且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的）导致工期超15天的，计划维修保养项目清单中专项服务项目（如驻坞费、码头费、垃圾费等）按15天结算。若因乙方原因（且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的）导致工期超20天的，甲方每天向乙方收取本项目合同总价0.3%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在最终结算款中扣除。进厂维修计划时间为2026年8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采购分项1（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①乙方在开展非计划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维修前提交项目报价单由甲方确认，完成维修后，及时提交项目完工验收单、结算单，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审核评估，高于第三方评估价格的，按第三方评估的价格支付费用，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递交的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给乙方。

②本采购分项预算金额即为该分项合同签约总额，项目最终结算累计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该分项合同签约总额。

（二）采购分项2（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分项总价的30%。

②船舶维修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船舶出厂手续办理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分项总价的50%。

③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完成且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第三方结算审核价向乙方支付该分项总价的剩余尾款。乙方根据合同附件、维修项目变更联系单、补充报价单及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完工单申请结算。该结算金额需接受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审核后的金额为最终的结算金额。

④每期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和付款申请函，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

（三）甲方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乙方为甲方开具上述发票所需信息如下：

（1）单位名称：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5814155372

（3）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国信大厦13号附楼7-11层

（4）联系电话：0754-86613438

（5）开户行名称：

（6）银行账号：

5. 甲方按期将结算款以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号即视为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1）单位全称：

(2) 开户行:

(3) 账 号:

(五) 价款变更

在维修过程中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材料（配件）造成合同价款变更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后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六条 结算要求

(一) 采购分项1：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1.包括中国海监9020、中国渔政44601、中国渔政44618、粤海洋执法66001、中国海监9020-3等。

2.该部分按实际修理项目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以下规则确定：按照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年版，以下简称92黄本）计价，其涵盖的维修项目必须按照92黄本计价，以价格系数1.8倍确定基准价；其次，按照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年版，以下简称16红本）计价，其涵盖的维修项目，以价格系数0.85倍确定基准价。特别项目按照修船市场目前平均价格；备件备品购置按目前市场询价。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单价为基准价，乙方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为0-100%，结算时，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3.本采购分项主要维修地在汕头港。

(二) 采购分项2：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1.结算要求：①《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清单》内的项目，该部分实行总价结算，以该部分中标价作为结算价。②隐蔽工程及变更项目按实际修理项目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采购分项1：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单价确定规则确定。

第七条 工期顺延

(一)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当天停工4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一天。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可不予扣除违约金。

(二) 因乙方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三)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原因，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 采购分项1：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1.乙方委派专门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以及船艇装备、器材维修标准执行各装备、器材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参照出厂《质量证书》和《设备技术说明书》中的试验数据和标准执行。

3.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材料（配件）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协商一致，若因甲方供应配件等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零部件、配件：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须采用原装备件或相当于原装备件，乙方承诺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配件更换必须先报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换件。

5.服务响应要求：本分项采购内容为非计划维修项目，属于应急性维修，存在维修时间、维修项目等不确定的因素。针对项目的突发性和时效性，乙方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确保能及时在甲方办公所在地（汕头市）及周边区域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实施非计划维修服务项目时，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维修地点在汕头港区域内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船上实施勘验、维修，维修地点在汕头港区域外的应在8小时内到达船上实施勘验、维修。

(二) 采购分项2：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1.乙方委派专门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以及船艇装备、器材维修标准执行各装备、器材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参照出厂《质量证书》和《设备技术说明书》中的试验数据和标准执行。

3.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材料（配件）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协商一致，若因甲方供应配件等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零部件、配件：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须采用原装备件或相当于原装备件，乙方承诺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配件更换必须先报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换件。

5.甲方有权要求船舶核心部件（主机、发电机和通讯导航设备等）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由乙方委托该部件原制造厂商或具备代理（授权）资质的维修商负责实施。

6.场地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修船服务地点至甲方码头的航道、桥梁高度必须满足甲方执法船艇的通航高度（不低于15米）。船厂码头需满足中国渔政44618停靠的要求，船需使用船台或船坞进行维修，若使用浮船坞，该船坞需有相关船级社证书。

7.油漆要求

中国渔政44618船现用油漆为国际牌，此次进厂维修保养所需油漆由乙方供应。所供油漆需满足现用油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用油漆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船方提供的油漆配套表施工，每次涂漆之前需经甲方认可后进行。乙方不得在下雨、重雾、潮湿的气候条件下进行室外涂装作业；不得在潮湿表面涂装；湿度在85%以上，室外温度高于30℃、低于-5℃；钢板表面温度低于露点3℃，不能进行涂装作业；不得在灰尘较多或污染严重的环境下施工。

第九条 消防和安全管理

1. 在船厂期间，船舶的消防和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船舶施工期间在船上施工人员的安全，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在船上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消防管理规定，征得甲方船长同意，配备好应急消防用品与专职看火员，认真检查动火现场及周边区域，油舱和日用油柜的明火作业前要进行测爆，符合动火安全要求后才可进行作业。每天作业完毕后，乙方应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消除一切可能复燃的因素。

3. 乙方从事电工、风电焊、高空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使用船舶或码头电源时，一律由乙方持证电工接线，不得乱拉乱接。

4. 对于密闭空间、高空、舷外等危险处所施工时，乙方必须先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才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船舶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由乙方负责进行赔偿。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未尽约定的有关船舶在厂期间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的，以船舶进厂后双方签订《船舶修理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书》内容执行为准。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监督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有权要求船舶核心部件（主机、发电机和通讯导航设备等）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由乙方委托该部件原制造厂商或具备代理（授权）资质的维修商负责实施。

（2）对维修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造价、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人员设备和场地等），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以书面函件为准)。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工作人员。

（4）有权要求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如实、全面汇报项目进度，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决定重大事项。

2.甲方的义务:

- (1) 协助乙方协调项目维修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
- (2) 乙方提交维修项目完工验收申请后, 负责组织进行该项目的完工验收。
- (3)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修船准备工作和相关修理工作, 使船舶达到维修状态。
- (4) 厂修期间应保持有人护船值班, 协助乙方做好防火、防沉、防盗工作。
- (5) 在修船工作开始之前, 与乙方签署《船舶修理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3.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按期得到结算款、项目变更、签证增加费用的权利。
- (2) 乙方有因甲方不按进度支付结算款(超出该期结算款支付时间**28**自然日)而停工和索要结算款及其同期利息的权利。
- (3) 乙方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终止而要求索赔及撤出施工的权利。

4.乙方的义务:

- (1)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修项目。若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组织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负责承担, 工期不顺延。
- (2) 向甲方提供维修计划, 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向甲方提供每日项目维修服务进度和相应统计报表及项目事故报告。
- (3) 负责船舶维修全过程的安全防护, 制定落实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 承担除不可抗力以外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4)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拟维修项目对船舶进行勘察/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并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单, 在取得甲方确认后实施维修。对可以维修的部件, 不得以换代修; 不得与任何人串通, 虚假修船或虚报维修项目, 损害甲方的利益。
- (5) 实施维修项目过程中, 负责拆下及回装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拆下的非修设备。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配件损坏而需更换相关配件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作维修保养, 所提供乙方选择使用的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应当分别标识, 因其造成维修质量问题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 根据维修项目, 编写修理工程工艺、各种参数、报验项目单作为向甲方及“CCS”报验的依据, 并按检验程序负责联系“CCS”进行各种检验。
- (8) 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 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除甲方要求船舶核心部件(主机、发电机和通讯导航设备等)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由乙方委托该部件原制造厂商或具备代理(授权)资质的维修商负责实施外, 乙方不得进行项目分包或转包。
- (10) 乙方须委派专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且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质保期

1.项目完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安排验收, 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试航。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件材料应当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产品。

3.维修项目(含外协)质量须达到验收标准, 维修后须进行调试, 确保完成后可以正常使用。验收标准: 乙方按相关设备的国家和设计标准保证修理质量, 设备修理以原样修复为准, 设备或系统改造要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船级规定。按规定应交船检部门检验的项目, 修理的项目由乙方交验, 乙方须提交与修船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维修项目质量进行检测, 质量不达标乙方须重新维修(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相应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维修项目质保期:

(1) 总成类的质保期为**1**年, 运动部分**3**个月, 固定部分**6**个月, 新换件按照产品质保期,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由乙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

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追偿权利。质保期内，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5个日历天内及时安排维护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船舶质保期间，出现质保故障，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船上实施勘验、报送当次售后服务计划。

第十二条 施工管理

(一) 2026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2. 乙方因拖欠劳务费及材料设备供应方的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如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甲方可从应付未付乙方款项中代为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无条件确认代付款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由于乙方在维修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中国渔政44618船2026年度计划维修保养项目：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2. 乙方因拖欠劳务费及材料设备供应方的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如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甲方可从应付未付乙方款项中代为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无条件确认代付款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由于乙方在维修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隐蔽工程：由乙方在补充报价单的工程内容栏中将隐蔽工程内容陈述清楚并有乙方和船方负责人的签名。将确认单交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十三条 保密

1. 协议履行过程中、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相关调查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甲方的技术信息、计划决策、涉及被调查对象的经营信息及资料和尚未公开及非主动公开的甲方制作或保管的政府信息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相关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乙方每违反一次保密要求，需按照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违反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应诉或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

4.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甲方。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如数归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文本和资料并删除相应的电子文件,无法归还的,应当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乙方不得保留这些文本和资料的任何复印件或电子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期欠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欠付总额的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完善或完善超过三次仍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3. 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维权或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

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安排船舶进厂的, 从甲方提出进厂需求第五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项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合同费用中扣除。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达**15**日历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非计划维修响应时间开展维修工作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项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合同费用中扣除。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达**15**日历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维修项目质量进行检测, 若发现竣工项目不合格或与工程量清单上项目不符, 乙方应服从检测结果并立即重修,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期不顺延; 同时, 甲方或第三方的检测费用亦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 乙方均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无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是否对维修项目的质量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的结果如何, 乙方均应对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 并承担一切质量责任。

7.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船舶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项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合同费用中扣除。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达**15**日历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项目所有维修变更,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甲方不予结算;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变更维修项目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9. 乙方转包或非法分包本项目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但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汕头市金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7**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按本协议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如当面送交, 以联系人签名视为送达;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则以电子邮件进入本协议指定电子邮箱收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如以邮寄方式送达, 则以特快专递方式, 按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寄出, 自寄出邮戳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邮寄单上写明的内附文件名称视为所送达的文件。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拒收对方邮件或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对方的, 发件人所发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给了对方。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0754-86613438

开户银行：

付款单位：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
一支队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9287**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G05342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6FG05342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6FG05342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G05342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2026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G05342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